

· 聚焦案件管理的智能化

监控规则的智能化转化路径探析

□何静 侯焯 陈奥琳

自2013年起,检察机关逐步强化案件管理的流程监控功能,通过上线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出台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流程监控工作。但以人工为主的案件流程监控模式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无法实现全面监管,规范性和权威性也有待提升。鉴于当前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对案件管理智能化监控的客观需要,有必要积极探索监控规则的智能化,以业务需求和问题难点为导向,确保智能化监控规则聚焦检察业务重点,不断加强数字化建设,优化数据聚合能力,促进案件流程管理监控不断提质增效。

进一步转变流程监控工作理念,注重形成数据思维、系统思维和全局思维

一要转变人工监控模式下的经验判断思维,形成更加科学化的数据理性思维。在智能化监控模式下,案件管理人员应跳出从经验出发预判风险点的方式方法,转向运用数据手段、逻辑方式发现问题。一方面是“从数据找问题”,要加强对微观数据和宏观数据的综合运用,包括案卡信息、文书制作时间等“小”数据和反映检察业务运行态势、办案质量情况的“大”数据,不断培养从数据中寻找监管点的能力。另一方面是“从问题找数据”,要不断学习、理解当前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平和现实情况,找到流程监控工作与数据深度应用的最佳契合点,充分运用可用、可知、可感的业务信息化数据,研制能够有效发现问题的智能化监控规则。

二要转变传统监管模式下的单向思维,形成更具整体性的系统思维。首先是跳出个案监管思维,形成类案监管思维。在传统监管模式下,案件管理人员发现问题的过程具有随机性、偶然性,对问题常常是“遇到一件解决一件”,缺乏对一类问题的系统思考和总结提炼;智能化监控则要求尽可能全面、精细地考虑到同一类问题的所有可能性,避免出现因考虑不周而导致的错误预警。其次是突破“查找问

题”的后端思维,形成“事前预警+事后监管”的全链条思维。结合智能化监控要求来看,应当制定有层次的智能化监控规则,不仅要在问题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发出预警信息,更要在问题发生前探索采用“倒计时”等方式提前提示检察官注意程序规范。

三要转变“重刑轻‘民行公’”的监管惯性,形成检察业务监管的全局思维。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背景下,案件流程监控工作也要及时转变“重刑轻‘民行公’”的监管惯性,破解“不会管”“不愿管”“不敢管”的思想桎梏,从理念上重视“四大检察”的监管均衡性,进一步优化检察人员补齐业务知识短板和监控规则缺陷。

进一步完善全流程在线办案,加强全流程数据治理,确保智能化监控精准有效

一要完善全流程在线办案。智能化监督方式要实现对办案行为的全覆盖监管,就需以全流程在线办案为基础。要充分运用当前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办案流程和数据,不断优化完善已有的线上办案流程。针对“部分行为在线上、部分行为在线下”的案件,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办案行为的直接线上化或者将线下办案行为进行数字化留痕。对于当前仍未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流转办理的案件,尽快形成业务需求并进行信息化改造。

二要统一业务数据标准。数字化转型模式下,检察机关业务数据将呈现数量级增长趋势,案件管理部门要会同各业务部门科学确定业务数据标准,统一数据生产规范,解决当前部分业务数据出现的标准模糊、多头采集、体系性不强等问题,加强对数据生产环节的规范化管理。一方面,应对现有业务数据项目进行再梳理、再明确,持续完善案卡数据填报指引,对案卡项目重新整理归类,删减重复、冲突项目。另一方面,应加强对新增数据采集需求的统筹,探索出台数据项目需求管理细则,明确数据项增删程序,实现对检察业务数据的全面、有效管理。

三要把握业务数据质量。数据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了智能化监控规则运行的准确性,要通过不同方式全面保障检察业务基础数据质量。要强化“数据填报也是司法办案的一部分”理念,坚持依靠数据实现对案、对人、对检察院的业务评价,实现以分析应用促进数据质量。研发完善数据质量巡查系统,通过逻辑关系比对和数据项填报控制,实现对错填、漏填数据的自动预警。综合运用日常核查和专项督查手段对数据质量开展针对性监管,实现对数据问题的常抓、常管。

四要拓展业务数据来源。当前智能化监控规则应用的主要数据来源是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线上办案数据,但由于相关数据多为人工填报,在时效性和精准性方面仍有不足。需进一步探索创新数据采集模式,拓展内外部数据的共享应用范围,实现对文书内容等非结构化数据的再利用,逐步建成更加完备、更加精准的检察业务全量数据库,以更丰富的数据提升智能化监控下的数据碰撞成效。

进一步创新规则转化思路,构建具有普适性的智能化监控规则模型

一要确立“业务规则—监控规则—智能化监控规则”的衔接转化思路。构建智能化监控规则体系,绝不是对业务规则进行生搬硬套,而是要经过两次“转化翻译”,先从监管角度将业务规则解构为监控规则,再结合数字化水平 and 实现能力转化形成智能化监控规则,最终实现流程监控规则的智能化运转。

二要构建形成要素齐备、科学精准的智能化监控规则模型。流程监控工作要适应检察业务不断发展变化的形势,要善于将零散的监控规则转变为体系化的标准化规则,同时,为激活智能化监控的最大效用,要尽可能地将办案行为拆解细化为可知、可感的数据形式,不断通过业务场景进行数据验证和规则优化,构建形成可推广、可复用的智能化监控规则模型。

该模型的构建可总结为“监控规则标准化—办案行为数据化—规则校准场景化”三个步骤。

第一步:监控规则标准化。从“纯智能化”规则和“智能化+人工”规则两方面区分构建规则体系,明确监控规则依据,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对规则进行补充、完善和优化。确定监控规则类型,根据监控时点、问题类型、诉讼环节等对规则进行分类,通过多种分类维度的组合使用,为后续实现问题分析的智能化打好基础,并通过数据碰撞明确监管目标、找准监管重点。同时,注重解构监控规则内容,在转化规则时,要厘清规则的显性条件,还原规则的隐性条件,使规则内容清晰完整,更好地实现对办案程序的实时、动态监督。注重修正监控规则逻辑,在解构监控规则内容后,还需重点关注监控逻辑是否已经形成闭环,特别是需将例外情况考虑在内。

第二步:办案行为数据化。首先要拆解办案行为,从业务实践角度来看,办案行为包括告知、讯问、询问等活动。从更微观的角度来看,“告知”又可细化拆解为制作告知书文书、当面或书面告知、签收告知书文书等环节。在此基础上,挖掘关联数据,借助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可用数据,将监控规则转化为计算机可识别、可判断的语言。

第三步:规则校准场景化。一是还原业务场景,智能化监控规则是否有效,最终要以业务实践场景来检验。二是优化规则结构,通过对智能化监控规则的场景化测试,不断优化监控规则结构。一方面,针对自动化监控的误报情况,复核监控条件的准确性,不断优化规则内容;另一方面,结合自动化监控未发现的问题,复核监控条件的覆盖面,不断扩充规则适用场景。

综上,监控规则的智能化转化将会对检察业务的规范化运行产生深刻、可持久的影响,也将从更广范围和更大程度上推动以“管理”促“办案”,以有为的“小管理”促进有力的“大管理”。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智能管理理念如何穿透案件管理

业务数据资源化
大家谈

□苏金基 刘元见 唐智峰

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作为智能管理的重要适用岗位和检察大数据运用的前沿阵地,理所应当需将智能案管建设融入数字检察总体框架。如何紧紧围绕职能定位,利用现有业务数据的独特优势和便捷平台,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结合,服务保障“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是新时代案件管理部门做好案件管理工作的必答题。

智能管理理念应用于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的功能定位应当是提质增效,即提高案件管理部门的监管效率。通过运用智能化技术,在案件管理领域能够有效地解决原来人工处理案件管理事务时质效不高、重复性劳动多等突出问题,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必要的人力和物力消耗,进而提升内部工作效率。因此,有必要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升级完善,不断提升案件管理的智能化程度。具体而言,案件管理的智能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案件受理的智能化。依托智能化的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与政法互联互通部门办案平台,案件管理部门可实现移送案环节的智能管理。如实现“一案一流

程”“一案一编码”,实现从侦、捕、诉、判、执等诉讼程序全链条的完整畅通衔接,在整体上做到“一个案件一条流程办到底”,同时,政法各部门可以通过案件唯一编码查询到该案件的所有诉讼过程和案件基本情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信息、涉案财物信息、核心法律文书等内容。同时,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案件管理部门可完成个案工作量统计、难易程度测算并进行检察官专业画像等,实现多维度智能分案管理。利用智能化的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案管人员还可结合内部数据自动从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进行判断,确定不同检察官适合办哪类案件、办理多少案件合适,改变以往主要以“件”为单位的分案模式。

二、数据质量的智能化监管。一是受理信息规范自动检测提醒。案管人员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可预设受理信息检测规则,检察官填报完成后,系统将根据预设规则对受理案件信息进行自动审核,并在填报时同步提供在线帮助,辅助案件受理人员及时填写、修正。二是办案信息自动录入回填。智能化的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可根据办案进程,自动抽取相关文书、卷宗内容进行案件信息回填,没有相应回填信息或者回填信息有逻辑错误的,系统可即时提醒承办检察官进行审核确认。

三、办案流程的智能化监控。一是办案时限自动预警。可在智能化的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预设对案件办理时限

的自动预警规则,并随诉讼流程推进同步显示,一旦发现时间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时,提前向检察官发出预警。二是办案文书自动矫正。智能化的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可对检察官自动制作文书而未制作、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进行自动检测,自动向检察官发出预警。三是案件实体性事项自动预警。系统可根据预设判断规则及历史数据,发现案卡信息、文书内容、电子卷宗的变化可能对案件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羁押必要性审查等产生重要影响的,自动向检察官发出预警。四是流程监控案件类案智能分析。流程监控系统可自动整理流程问题,定期生成流程监控问题综合性报告,提供案件管理部门进行分析研判,对流程问题自动进行分析研判,生成流程监控专项分析报告。

四、案件质量的智能化监管。一是构建案件质量自动评价指标体系。需建立一套客观公正完善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程序正当等方面进行赋分。二是研发案件质量全面智能审查软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对既往办结案件、相关法律法规、检察机关判决书文书、法院裁判文书及涉诉案件文书思维的深度学习,建立一套可实现自动审查案件质量问题的审查模型,辅助审查人员对已办结案件自动进行程序、实体等问题的全面审查。三是进行案件质量审查统计分析。对案件质量审查发现的问题,智能化的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应实现自动归类统计,确定哪些突出问题、哪些单位或部门的问题带有倾向性等,以更好地进行分析研判,辅助业务质量管理决策。

五、业务数据分析的智能化。一是应实现分析报告的自动生成,及时服务科学决策。需组建可视化、自动化的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平台,实现分析研判报告的“一键生成”,分析图实时生成和专题分析报告的“一键生成”。探索将大语言模型利用与业务数据分析相结合,让业务数据分析软件能即时按照分析人员的想法和要求收集整理数据,快速生成相应分析报告。在业务数据深度应用上,可将办案数据、办案行为、用户习惯等信息进行深度追溯,形成有参考价值的案件知识图谱、当事人全景画像,并勾勒检察官全景画像,自动生成各类分析报告,为科学决策、管人用人分案提供充分精准的参考依据。二是应深度应用统计学原理和专业工具,增加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功能。当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某项数据累积到一定程度或有异常变化时,系统可自动对检察业务发展态势进行分析预测,发现检察业务运行中存在的倾向性、典型性、异常性问题,为检察决策和业务指导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作者分别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案件管理室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室三级高级检察官助理,南宁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室主任)

检察长眼中的“数字检察”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慧娟

数字检察是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也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手段。为助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近年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在数字检察工作模式指引下,围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建“惠佑未来”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平台,在运用数字化和大数据技术助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方面探索出一条基层实践之路。

命题

坚持需求侧驱动,以业务主导作为开发逻辑

我院强化数字思维的养成,多次召开数字检察会议,引导检察人员认识到数字思维并非单纯以大数据、新应用为目标,而是要将数据意识纳入检察履职全过程,通过数字技术将检察履职的不同内容进行灵活、高效地联结,从单一“果”向多维寻“因”转变,在融合理念指引下统筹协调办案思路和办案力量。

同时,强化问题导向。我们要求检察官在利用数字思维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重点关注以下三方面内容:一要重本源。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二要提质效。要通过办理个案,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社会治理风险隐患,促进解决一类案件甚至一个领域、一个方面的共性问题。三要可感知。针对社会治理的突出问题,制发高质量的检察建议和分析研判报告,以溯源治理助推社会治理。

破题

把握核心要素,以数据整合打破信息壁垒

实践中,我院聚焦校园周边这一与未成年人日常生活关联度较大的区域,重点采集相关数据并形成6个数据库:采用专线对接方式,采集全区注册营业机构的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地址信息、主体责任人等数据,形成涉及未成年人监管单位数据库。采集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名称、地址信息等数据,校外教育机构的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教师资格证、卫生保健合格证明等数据,形成涉未成年人重点场所数据库。设定规则,采用互联网抓取方式,采集全区范围内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数据,通过语义分析算法抽取涉未成年人的关键词,形成重点要素数据库。通过对接三大法律法规库,重点采集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典型案例等,通过采集词、标题去重、内容去标签等处理,形成未成年人法规案例数据库。依托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3D城市等可视化展现技术,经过卫星图、北斗定位和经纬度,采集惠山行政区划的图层、经纬度数据,形成地理位置数据库。对接交通、外卖等第三方平台,导入校园周边的烟酒店、超市、文具店等机构登记经营内容数据,主要用以对计划建设的超范围经营监督点进行监管,形成风险预警监管数据库。基于上述数据库的构建,我们研发校园周边违规经营监督模型,借助自然语义分析、研判规则库等方式进行自动关联,研判预警校园周边存在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风险点,及时发现相关案件线索。

解题

定制检察保护,以技术支撑筑牢数字底座

有了数据库和数字模型后,我院进一步设计运用数据库规则,以校园周边违规经营监督模型为底层支撑,围绕未检核心业务构建“惠佑未来”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平台,嵌入法治宣传、司法帮教等一系列功能模块。

该平台结合人民群众关注焦点,通过互联网抓取、专线对接等形式,实时采集、清洗、加密处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信息,实现案件线索由单点发展到几何式搜集的转变。通过实体分析算法,“一键筛查”校园周边违规经营风险隐患,设置预警类数据、响应类数据、推荐类数据3种分析研判规则,满足线索发现、实地调查、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不同业务需求。同时,依托我院制定的《检察业务互相移送案件线索工作办法》,明确各部门在办案中发现涉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公益诉讼、违法犯罪等线索时,须及时向未检部门移送,通过关联“惠佑未来”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平台,第一时间调动检察机关和政府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实时整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问题,多管齐下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该平台设置了四大功能模块。其中,综合展示中心模块借助大屏展示惠山行政区划范围内涉未成年人案件、附条件不起诉涉未成年人帮教对象等量化内容。权益保护模块可实现对6个数据库的分类筛选和对相关数据的自动归集,并动态对模型进行验证与调优,结合案件发生的地理位置等信息特征建立预警模型,对监督线索进行预警。检察宣传模块旨在打造“空中云上”24小时未检课堂,利用与平台关联的微信小程序向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心理咨询师推送相关资讯,面向学校、培训机构进行普法宣讲、直播授课等。通过微信小程序预留的网络视频接口,用户可在手机端远程登录“惠佑未来”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平台,“随身携带”法律课堂,一键查询法规条文。司法帮教模块从志愿者、行政执法机关、检察官的不同需求着手,开发志愿者上报帮教进度、法律咨询预约等功能,检察官可在后台实时掌握罪错未成年人帮教情况,一键转发行政执法机关,共同构建未成年人保护“防火墙”。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深化“掌上、线上、云上”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模式,改变传统“用脚丈量、靠人检索”的线索摸排方式,以“个案治标”促“源头治本”,将数字检察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尹世瑶

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数字检察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检察工作质效,赋能检察办案、检察管理和检察服务。其中,检察办案的数字化是提升检察监督能力、实现高效公正司法的必由之路,通过遵循“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递进路径,精准发现类案背后的社会治理漏洞,在办案的同时有效助推社会治理。要实现这些目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挥了重要作用。模型构建是数字技术和检察业务融合的直观体现,在构建模型过程中,需坚持“迈小步、走稳步”的原则,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关键点。

一、明确算法在模型构建中的重要价值。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法律监督应用模型是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的重要突破口”,广泛推进数字模型应用是检察机关积极回应国

家数字化建设的重要体现,当下数字模型的应用主要是通过解析个案,发现共性、普遍性的一类问题,梳理规律提出解决方案,构建模型输出线索,再进一步进行线索核实并开展类案监督。监督模型的运行及随之开展的信息要素、数字等的采集、处理、分析,必须依靠具备一定形式、代表一定科技水平的分析工具,即“算法”来实现。

在数字检察监督过程中,算法不仅是一串串代码,更是检察人员长期办案经验的数字化提炼,将法律监督的关键环节、有效监督点和相关法律法规融合成数字模型,通过数据碰撞揭示潜在规律。模型中的“算法”能够将检察机关从内外部获取的数据进行重新整理和

归纳,实现数据处理和法律监督应用的整合拓展。如河北省内丘县检察院研发的司法救助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将该院建立的案件信息库与民政局提供的城市低保人员、农村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及其他重点困难群体等外部信息数据进行碰撞比对,发现并筛查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涉案被害人线索并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形成多级跟踪线索、多方参与救助的“救助+治理”体系。该模型自2023年12月投入使用至今,该院共办理了9件司法救助案。

二、模型构建应体现“四大检察”融合特质。数字检察战略的实施,能有效融合各项检察职能,推动“四大检察”整体协调发展。对于同时涉及“四大检

察”多条线的类案监督线索,数字模型可以发挥一举多得的效果,实现各项检察职能的深度融合。因此,在坚持“小切口”建模思路指引下,需将融合理念注入模型构建的全过程,如邢台市信都区检察院在办理个案基础上搭建涉空壳公司犯罪监督治理模型,对涉空壳公司等四类公司可能存在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虚开发票、诈骗等犯罪行为开展类案监督,通过与市场监管、税务局等部门开展跨部门协作,融合共享市场监管、税务部门业务数据,全面汇集案件数据,注册公司名单、企业异常信息等与公司监管相关的数据资源,按照所提炼要素筛查出可疑的空壳公司,有效确定一批空

壳公司留存及衍生的犯罪线索,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同时对可能涉及的行政机关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问题开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借助相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之全力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模型优化要兼顾效率与安全。数字模型的研用有效打破了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让内部数据与外部数据融合互通,推动数字检察战略向纵深发展。随着检察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数据的互联互通,检察机关必须在数据运用中把握好效率与安全的关系。检察机关所建数据库的大小与法律监督质效发挥效果的多少有着密切关系,数据

池的不断扩充十分关键。在此过程中,数据安全问题不容忽视。大数据本身具有关联性强、性质多元的特点,检察人员有时受专业能力所限,无法对数据进行系统区分和分类管理使用,这无疑增加了数据使用的风险,因此,必须将数据安全意识和分级分类防护措施贯穿数据获取、应用和治理的全过程。在此过程中,需加大对数据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确保数据在安全合理获取的基础上发挥最大化功效。

总体而言,数字检察监督不仅是一场技术的革新,更是一次理念的飞跃。新时代检察工作正从传统模式跃升至智能化、现代化的新阶段。基层检察机关更应强化科技赋能意识,立足区域特色和检察工作实际,在模型构建和应用方面坚持“迈小步、走稳步”,把好关键点,在办案的同时更好地推进社会治理。

(作者为河北省邢台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深化「掌上、线上、云上」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模式